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2、“西子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30日
3、“西子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2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9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4,1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减少4,149,5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2日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额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i×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公告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xi×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元/张;
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以中证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西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西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后续“西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公告》。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1日至9月19日前每个交易日期间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5次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5年9月17日为“西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19日为“西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会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公司资金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到账日“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西子转债”尚有12,031,000张未转股,本次赎回“西子转债”的数量为12,031,000张,赎回价格为101.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216,574.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西子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西子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9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将在深交所摘牌。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数量:1,203,100元(12,031,000张)
2、赎回兑付金额:1,216,574.72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4、“西子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30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西子转债”的全部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后续“西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1日至9月19日期间披露 15次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对象:2025年9月19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年利率1.5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i×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实际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2=101.1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5、“西子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30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9月1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西子转债”余额为1,203,100元(12,031,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084%。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西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0,883,627股,占“西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6477%。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9月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9月1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93,448	0	11,193,448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800,731,410	+24,010,319	824,741,729
总股本	811,924,858	+24,010,319	835,935,177

注:截至2025年9月9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西子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西子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12,031,000张“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总金额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16,574.72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西子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5,935,177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重要股东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股份并分配收益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后续将择机出售已解锁股份并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或:以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或:以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编号:临2025-06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
●涉案的金额: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公司”)等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案:借款本息200,048,683.43元,利息8,870,907.52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逾期利息15,203,699.94元,自2021年1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200,048,68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6%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2民初491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8)。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合同纠纷诉讼案于近期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1)。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被执行人陈清平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4)。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之二,告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初步审查,关于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拍卖事项形成了新的拟拍卖资产清单,并收到法院对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2,614,269.11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9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2号,星越公司等相关部门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民终49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97)。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2号,裁定驳回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尹岭山、杨成发、陈清平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6)。
2024年9月,广州阀门收到肇庆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变卖通知书,肇庆中院在海湾司法拍卖平台对星湖华府111处车位进行公开变卖。
2024年10月,肇庆中院依法对“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的248处不动产

进行拍卖。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12执600号之十四,裁定将被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星湖华府111处车位)作价2,898,927.62元并解除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司法拍卖应承担的税费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广州阀门以抵偿本案相应债务;解除该批不动产(星湖华府111处车位)的查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12执600号之二,二拍流拍的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泰宁华府242处不动产及星湖华府1处不动产)作价为53,134,848元以物抵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4)。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12执600号之八,主要内容为对(2024)粤12执600号之四执行裁定中存在的笔误予以纠正,二拍流拍的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泰宁华府242处不动产及星湖华府1处不动产)作价为54,061,502.4元以物抵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0)。
202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12执600号之十六,主要内容为将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星湖华府4处车位)作价30,171.44元并解除被执行人因本次司法拍卖应承担的税费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广州阀门以抵偿本案相应债务;解除该批不动产(星湖华府4处车位)的查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42)。
202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4,895,173.75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6)。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2,355,588.70元。
截至目前,广州阀门收到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9,865,031.56元。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和长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核酸检测试剂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33100119	至2030年9月28日	三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2	7-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33100191	至2030年9月28日	三类	本试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甲型流感病毒核酸、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腺病毒核酸、副流感病毒核酸、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结果区分不同病原体,但无法区分不同菌株。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注册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律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8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波生坦分散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波生坦分散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称
波生坦分散片	波生坦分散片	Bosentan Dispersible Tablets
注册证号	国药准字H20255550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山东华润双鹤利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山东华润双鹤利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波生坦分散片的适应症为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用于在年龄≥3岁的儿童原发性或先天性PAH患者中改善肺血管阻力(PVR);用于WHO功能分级II级-IV级的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的成人患者的治疗。
双鹤利民自2022年申请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6月14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6月2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核酸检测试剂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33100119	至2030年9月28日	三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2	7-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33100191	至2030年9月28日	三类	本试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甲型流感病毒核酸、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腺病毒核酸、副流感病毒核酸、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结果区分不同病原体,但无法区分不同菌株。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注册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律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8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波生坦分散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波生坦分散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称
波生坦分散片	波生坦分散片	Bosentan Dispersible Tablets
注册证号	国药准字H20255550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山东华润双鹤利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山东华润双鹤利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波生坦分散片的适应症为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用于在年龄≥3岁的儿童原发性或先天性PAH患者中改善肺血管阻力(PVR);用于WHO功能分级II级-IV级的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的成人患者的治疗。
双鹤利民自2022年申请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6月14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6月2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